制作 闫 亮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增持、减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关系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国贸”）的国有股权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无偿划转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控制的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国泰国贸间接持有公司 62,083,64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81%。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不变，仍为国泰国贸，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泰国贸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精神，以及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无偿划转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的通知》（张国资产〔2023〕18 号）的相关规定，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国泰国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后续由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国泰国贸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通过国泰国贸，间接持有公司 62,083,64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8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不变，仍为国泰国贸，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国泰国贸间接持有公司 62,083,64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81%。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 2 幢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关恩超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PN2X45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07-17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 100%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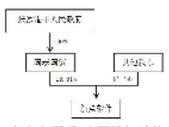

2、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甲方（划出方）：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乙方（划入方）：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国泰国贸 100%国有股权。

3、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5、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

（1）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国泰国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泰国贸划转前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国泰国贸继续享有和承担。

（2）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国泰国贸的职工分流安置，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泰国贸依法存续，将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

6、协议的生效与交割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其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国泰国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点软件
股票代码：688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 通讯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 2 幢 12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持股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发集团	指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点软件、上市公司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国贸	指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泰国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产发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 2 幢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关恩超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PN2X45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07-17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 100%股份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 2 幢 1201 室
联系电话	0512-563262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产发集团 100%股权，为产发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发集团与其控股股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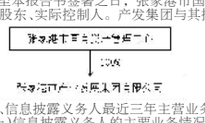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产发集团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等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状况

产发集团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为国有资产管理提供服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来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产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关恩超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顾春浩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斌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晓芬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程怡涵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军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陈佳冬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崔春节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吴中元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晓荣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俊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精神，以及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无偿划转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的通知》（张国资产〔2023〕18 号）的相关规定，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国泰国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产发集团，后续由产发集团对国泰国贸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本次权益变动后，产发集团将通过国泰国贸间接持有公司 62,083,643 股股份，占新点软件总股本的 18.81%。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 年 7 月 19 日，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的通知》，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国泰国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产发集团。

2、2023 年 12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泰国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泰国贸持有新点软件 62,083,643 股股份，占新点软件总股本的 18.8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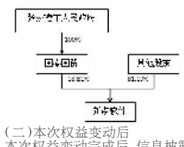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国泰国贸间接持有新点软件 62,083,643 股股份，占新点软件总股本的 18.8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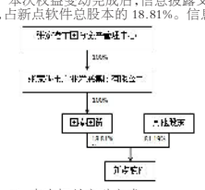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国泰国贸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国泰国贸间接持有新点软件 62,083,643 股股份，占新点软件总股本的 18.81%。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甲方（划出方）：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乙方（划入方）：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国泰国贸 100%国有股权。

3、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5、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

（1）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国泰国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泰国贸划转前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国泰国贸继续享有和承担。

（2）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国泰国贸的职工分流安置，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泰国贸依法存续，将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

6、协议的生效与交期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其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新点软件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故本次交易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在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在未来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其他调整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仅通过国泰国贸代为履行对国有资产的监督职能，仅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职能，不参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亦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尚未编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身份证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四）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张家港市
股票简称	新点软件	股票代码	688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 2 幢 12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间接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通过国泰国贸间接持有 62,083,643 股 变动比例：18.8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国泰国贸 100%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日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建设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变更为使用现有可使用的房产开展研发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盐田区，以及对应调整投资结构并同意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实施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实施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智造”）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变更“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建设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变更为使用现有可使用的房产开展研发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盐田区，以及对应调整投资结构并同意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19,475 股，发行价格为 87.1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2,231,830.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17,677,388.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84,554,442.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企业首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8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26,437.19[1]	126,437.19
2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19,787.44	19,787.44
3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9,784.30	29,784.30
4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627.10	29,627.10
5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48.50	12,148.5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总计		252,784.53	252,784.53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总投资额增加为 154,520.0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

1、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建设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变更为使用现有可使用的房产开展研发项目，同时，实施地点从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盐田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7,529.73 万元。公司在规划该募投项目时，由于当时的经营办公场地较为紧张，因此当时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场地。目前，公司自有房产将陆续投入使用，公司获得将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优化配置的空间，且考虑到购置场地后仍需进行较长时间的改建，因此，公司决定将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由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楼建设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变更为使用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可使用的房产开展研发项目。

变更实施方式后的“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将减少原有的场地购置费、装修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投资项目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转入研发费用投入。未来，公司拟继续加大对测序建库应用产品等课题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后续进一步扩充开展上述研发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相关技术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各类客户对相关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产品性能及稳定性不断升级的需求，从而更有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及技术研发，以减少研发不确定性，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缩短产品及工艺研发周期，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根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公司将会减少原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场地的相关场地购置费、装修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投资项目投入，变更为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的公司厂房进行实施，该募投项目剩余的 22,254.57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投资总额	比例	投资总额	比例
1	场地购置费	16,500.00	55.40%	–	–
2	装修工程费	900.00	3.02%	–	–
3	设备购置费	4,526.63	15.20%	1,424.73	4.78%
4	设备安装费	226.33	0.76%	–	–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8.75	1.34%	–	–
6	预备费	1,127.59	3.79%	–	–
7	研发费用	6,105.00	20.50%	28,359.57	95.22%
合计		29,784.30	100.00%	29,784.30	100.00%

（二）募投项目延期

1、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对“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立项及规划建设周期，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是基于公司当时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始终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划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行业前沿发展趋势。随着业内更多新技术路线的不断涌现，公司仔细论证研发方向和选取研发课题。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进度和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经公司审慎研究，将“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将继续加快推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争取早日使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通过技术升级和工艺优化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2、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前，公司计划采用购置办公楼的实施方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后，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可使用的房产开展“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原用于场地购置费等项目的募集资金进一步用于公司未来重点研发的核心业务线产品和新技术课题的研发，在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进度和新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的前提下，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的内容，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系依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募集资金